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邵邦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邵邦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共貳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邵邦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法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適用法規範之說明

（一）數罪之併合處罰

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定應執行刑之界限

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經判決確定，各罪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所侵害法

01 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，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
02 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
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5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林軒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1 書記官 蔡靜雯

12 附表

13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拘役3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	113年9月21 日	本院114年 度易字第41 7號	114年12月2 4日	同左	115年1月28 日
2	竊盜	拘役4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	113年9月21 日	本院114年 度易字第41 7號	114年12月2 4日	同左	115年1月28 日